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3-00202	分类:	综合业务、其它;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3年04月10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13〕16号	发布日期:	2013年04月1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3〕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为重点，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制约，着力推进政府管理方式创新，建设法治、效能、服务、廉洁政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加强行政审批规范管理

（一）进一步理顺省、市、县三级政务公开工作管理体制。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理顺政务公开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服务机构。

（二）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服务企业，特别是服务民营经济的意识，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重点抓好“准入”和“放权”。紧盯国家政策导向，结合实际，凡是能够放开的行业和领域都向民营经济放开，做到非禁即入，平等准入。进一步减少审批项目和审批环节，变下放一般性权力为下放核心权力，变形式上放权为实质性放权，切实为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减负、松绑。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52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2〕83号)精神,对现有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以外设定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予以取消或暂停;凡国务院明确规定下放至市、县政府,可由市、县政府自主管理,或省、市、县均可实施以及其他可以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下放;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要编制项目目录,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以外的,一律不得再行审批和审核备案。

(三)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纳入政务大厅办理。要加大整治力度,彻底解决审批项目“体外循环”、“两头受理”、“前店后厂”等问题。要建立部门负责人在政务大厅现场办公制度,各部门分管负责人每周要到政务大厅办公1—2天。各级政务大厅管理部门要对项目进行厅情况实施动态监管。各级软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本级政务大厅及其管理部门贯彻落实上述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也应当纳入当地政府设立的政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将行政审批事项纳入政务大厅集中受理、办理。

(四)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调整后的衔接和落实。各级政府要根据省政府统一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做好相关工作,对本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责进行重新梳理,及时做好职能调整 and 对接。

(五)各级政府应建立政务大厅行政审批项目动态管理机制。要对行政审批项目定期清理,及时发布,实现行政审批项目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动态化和制度化。

(六)深入推行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坚决做到“两集中”、“六到位”,即:部门内部行政审批职能集中到行政审批科(处)室,行政审批科(处)室集中到政务大厅;实现机构、人员、职能、授权、进厅、监管到位。

(七)要加强各级政务大厅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大厅建设的意见》(吉政发〔2010〕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政务大厅管理体制,着力强化政务大厅的各项职能,加强进厅事项管理,改进创新服务方式,规范服务行为,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政务大厅工作质量的一项重要标准。

三、创新行政审批机制

（一）要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各级政务大厅窗口要印制“一次性告知单”，详细说明审批条件，方便办事群众知晓办理事项的程序和所需申报材料。已按告知单要求准备齐全的审批材料，窗口不得拒绝受理。

（二）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各地、各部门要对行政审批程序重新进行梳理，按照能减则减、能合则合的原则，进行流程再造，压缩审批时限。行政审批时限要在现有承诺时限基础上平均再压缩20%。进一步提高即办件比例，省本级即办件比例要力争达到75%以上，市（州）要力争达到80%以上，县（市、区）要力争达到85%以上。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利用职权刁难勒卡企业，工作期间不注意形象、不执行工作制度、破坏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首次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本单位和政务大厅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记录在案；再次发现违规行为的，调整岗位；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追究本单位领导责任。

（四）积极推进网上审批，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资源，逐步实现网上办理审批、缴费、咨询、办证、监督以及联网核查等事项。推动省、市、县政务大厅之间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网站功能，扩大网上办事范围，及时充实和更新行政审批信息发布内容。

（五）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集中管理。逐步拓展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实施范围，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推进省、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政务大厅一体化管理模式。

（六）继续执行重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直通车”制度。2013年，投资3000万元以上项目和年纳税额亿元以上大企业全部纳入行政审批“直通车”服务计划，实行动态管理、重点跟踪、监督落实，确保项目审批快、落地快、投产快。加大对执行“直通车”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直通车”制度落到实处。

（七）加快推行并联审批制度。按照“科学、规范、依法、高效”的要求，对纳入“直通车”服务计划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各级政务大厅要建立并联审批协调组制度，对审批程序全面梳理，按企业设立、选址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实行一个部门受理、资料共享、联席预审、联合踏勘、同步审批、一表收费、统一发证的并联服务模式，解决项目审批涉及部门

多、审批环节多、办事手续多、工作效率低的问题。各级政务大厅要根据并联审批制度的特殊要求，切实做到窗口设立到位、人员指定到位、职责明确到位、权力授予到位。2013年底前，全省各级政务大厅要全部实行重大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制度。

四、强化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

（一）全力推进全流程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要进一步完善措施，对审批业务的材料审核、现场勘查、专家咨询、公众听证和资格认定等具体办理环节和全部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行政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对每一个审批项目的审批环节进行细化、固化，使审批流程更加透明，便于办事主体了解审批过程。同时，将监察内容由现有的监察形式延伸到具体办理全过程，明确审批过程出现问题的具体环节和责任人。

（二）加强对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编制、监察、法制、政务公开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对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已经取消或暂停的项目，坚决停止审批。

（三）严肃查处利用行政审批权违纪违法案件。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警示作用，对违法设定、违反法定程序、故意拖延审批以及在审批工作中的吃、拿、卡、要行为，要坚决严肃查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构成违纪的，要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级监察机关要在本级政务大厅设立监察窗口并派驻工作人员，负责检查监督、调查处理政务大厅各窗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各级政务大厅要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投诉举报制度，切实保障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完善办事群众对行政审批工作质量的考评制度。

（五）健全行政审批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落实审批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制度，认真排查审批过程中容易发生问题的廉政风险点，进一步强化对行政审批权监督制约的有效措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0日